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70~7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係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結航之航次，管理階層按其實際航行天數占預計總航行天數之比例，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由於預計總航行天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並影響收入之認列期間，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並檢視其是否於各期間一致採用。
3.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尚未結航之航次，檢視傭船合約、裝卸準備就緒通知書、裝卸作業事實紀錄表、到離港報告、發票及船期表，重新計算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航行天數比例，並核對期後實際結航資訊，以評估收入是否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7,164,684	20	\$ 17,859,1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1,274,463	1	1,400,48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6,679,154	8	6,615,89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547	-	294,059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194,471	-	398,29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543,268	1	746,97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96,439	-	57,3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580	-	329,9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3	-	-	-
1331	船舶油料	509,525	1	801,2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7,756	1	313,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40,910</u>	<u>32</u>	<u>28,816,34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540,415	3	2,360,86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158	2	1,752,0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四)	6,636,212	7	5,134,83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45,251,946	52	47,956,463	54
1780	無形資產	28,038	-	34,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4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3,348,011	4	1,654,274	2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9,802	-	302,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111,529	-	99,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780,111</u>	<u>68</u>	<u>59,295,090</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421,021</u>	<u>100</u>	<u>\$ 88,111,4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6,049,000	7	\$ 4,8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1,002,475	1	799,84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2,5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31,064	-	265,3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56,798	2	1,387,8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8,071	-	141,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393,442	7	6,261,6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420,026	1	404,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40,876</u>	<u>18</u>	<u>14,093,10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3,105,346	38	33,469,242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844	-	15,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79,610	-	73,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00,800</u>	<u>38</u>	<u>33,557,523</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48,541,676</u>	<u>56</u>	<u>47,650,63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0	8,450,557	10
3200	資本公積	115,845	-	115,9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3,885	10	8,170,77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4,683	20	17,247,58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98,568	30	25,418,362	29
3400	其他權益	3,914,375	4	6,475,895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879,345</u>	<u>44</u>	<u>40,460,800</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8,879,345</u>	<u>44</u>	<u>40,460,800</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421,021</u>	<u>100</u>	<u>\$ 88,111,4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5,331,293	98	\$ 15,995,97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234,527	2	346,53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565,820	100	16,342,503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11,082,203	72	11,121,538	68	
5900	營業毛利	4,483,617	28	5,220,965	3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786,675	5	735,6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九)	(6,783)	-	4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892	5	736,078	5	
6900	營業淨利	3,703,725	23	4,484,88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1,590	-	18,424	-	
7050	財務成本	(1,324,558)	(8)	(1,486,439)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26,363	2	315,263	2	
7100	利息收入	725,051	5	959,639	6	
7130	股利收入	146,993	1	116,81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61,896	-	24,83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	(2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915)	-	4,21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9,285	1	460,503	3	
7590	什項支出	(9,869)	-	(123,2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866	1	289,984	2	
7900	稅前淨利	3,843,591	24	4,774,87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03,197	1	107,5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3,640,394	23	4,667,329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11,028)	-	\$ 9,6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7)	-	598,859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740)	-	(19,1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533)	(15)	3,418,029	2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4,099)	(1)	119,6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517,487)	(16)	4,126,932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2,907</u>	<u>7</u>	<u>\$ 8,794,261</u>	<u>5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40,394	23	\$ 4,681,466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137)	-
8600		<u>\$ 3,640,394</u>	<u>23</u>	<u>\$ 4,667,329</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2,907	7	\$ 8,808,398	5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137)	-
8700		<u>\$ 1,122,907</u>	<u>7</u>	<u>\$ 8,794,261</u>	<u>5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31</u>		<u>\$ 5.54</u>	
9810	稀 釋	<u>\$ 4.30</u>		<u>\$ 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總 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8,450,557	\$ 119,009	\$ 7,897,055	\$ 13,718,373	(\$ 691,172)	\$ 4,204,007	\$ 1	\$ 169	\$ 3,513,005	\$ 33,697,999	\$ 125,149	\$ 33,823,14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3,723	(273,723)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028,134)	-	-	-	-	-	(2,028,134)	-	(2,028,1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352)	-	-	-	-	-	-	-	(352)	-	(352)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4,681,466	-	-	-	-	-	4,681,466	(14,137)	4,667,32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29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4,126,932	-	4,126,93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2,095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8,808,398	(14,137)	8,794,26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663)	-	(14,361)	-	-	-	-	-	(17,024)	(111,012)	(128,0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153,413	-	(1,153,413)	-	-	(1,153,413)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8)	-	-	-	-	-	-	-	(8)	-	(8)
T1	其他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9)	-	-	-	-	-	(79)	-	(7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50,557	115,986	8,170,778	17,247,584	2,846,473	3,629,334	1	87	6,475,895	40,460,800	-	40,460,80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3,107	(583,107)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704,178)	-	-	-	-	-	(2,704,178)	-	(2,704,17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112)	-	-	-	-	-	-	-	(112)	-	(112)
D1	114年度淨利	-	-	-	3,640,394	-	-	-	-	-	3,640,394	-	3,640,39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790)	(2,394,459)	(47,065)	(66,173)	-	(2,507,697)	(2,517,487)	-	(2,517,48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30,604	(2,394,459)	(47,065)	(66,173)	-	(2,507,697)	1,122,907	-	1,122,9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53,823	-	(53,823)	-	-	(53,823)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29)	-	-	-	-	-	-	-	(29)	-	(29)
T1	其他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3)	-	-	-	-	-	(43)	-	(43)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450,557	\$ 115,845	\$ 8,753,885	\$ 17,644,683	\$ 452,014	\$ 3,528,446	(\$ 66,172)	\$ 87	\$ 3,914,375	\$ 38,879,345	\$ -	\$ 38,879,34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43,591	\$ 4,774,8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4,607	3,525,290
A20200	攤銷費用	17,005	20,6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783)	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9,285)	(460,503)
A20900	財務成本	1,324,558	1,486,439
A21200	利息收入	(725,051)	(959,639)
A21300	股利收入	(373,511)	(440,2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326,363)	(315,2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96)	(24,8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	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163	(29,505)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942	464,667
A31125	合約資產	188,098	66,27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832	85,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396)	58,413
A31200	船舶油料	258,162	(153,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66)	(8,080)
A32150	應付帳款	(105,313)	19,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701)	271,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7	39,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2)	(5,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36,618	8,415,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6,639	966,0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3,511	440,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36,005)	(\$ 1,486,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075)	(166,9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5,688</u>	<u>8,168,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10,62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3,116	1,961,981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7	7,549
B01800	取得合資	(1,688,009)	-
B0230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821)	(3,140,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7,865	25,2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29)	2,173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	173,0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72)	(6,6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1,457)	(1,396,7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917</u>	<u>198,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2,520)</u>	<u>(2,175,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219,000	(5,95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03,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2,951	25,917,5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58,530)	(19,755,18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04,202)	(2,028,13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128,0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781)</u>	<u>(2,605,8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832)</u>	<u>972,0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94,445)	4,359,3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59,129</u>	<u>13,499,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64,684</u>	<u>\$ 17,859,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與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運輸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承載貨物（計程傭船）之收入係按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當已提供服務惟尚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差額係認列合約資產。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發生天數認列。

合併公司將所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計入交易價格中，但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

散裝船計程傭船收入係依各航次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認列，並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際航行天數占預計總航行天數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預計總航行天數係由管理階層依各航次之航程規劃及營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若實際航行天數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將影響履約義務完成比例之計算及相關期間收入之認列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85	\$ 1,0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389	495,06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6,871,310	17,099,482
附買回商業本票	<u>-</u>	<u>263,573</u>
	<u>\$ 17,164,684</u>	<u>\$ 17,859,12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3.70%~4.74%	1.69%~5.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一)	\$ 9,545	\$ 36,3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176,824	1,298,22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8,094</u>	<u>65,906</u>
金融資產－流動	<u>\$ 1,274,463</u>	<u>\$ 1,400,482</u>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油料衍生性商品	<u>\$ -</u>	<u>\$ 2,592</u>
金融負債－流動	<u>\$ -</u>	<u>\$ 2,59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金額（仟元）</u>	<u>到 期 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u>114年12月31日</u>			
USD 14,370	116年8月25日	2.86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4.02231%
USD 17,963	117年1月10日	2.87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4.25039%

(接次頁)

(承前頁)

<u>合約金額 (仟元)</u>	<u>到 期 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u>113年12月31日</u>			
USD 21,555	116年8月25日	2.86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 4.70589%
USD 25,148	117年1月10日	2.87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 4.93157%

合併公司從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向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16,513	\$ 6,445,998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62,641</u>	<u>169,900</u>
	<u>\$ 6,679,154</u>	<u>\$ 6,615,898</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2,540,415</u>	<u>\$ 2,360,86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及國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570,314	\$ 782,320
減：備抵損失	(<u>27,046</u>)	(<u>35,345</u>)
	<u>\$ 543,268</u>	<u>\$ 746,975</u>
關係人	<u>\$ 96,439</u>	<u>\$ 57,322</u>

合併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 至 95% 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u>0 ~ 30 天</u>	<u>3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468,365	\$ 118,368	\$ 40,283	\$ 12,221	\$ 27,516	\$ 666,753
備抵損失	-	-	-	-	(<u>27,046</u>)	(<u>27,046</u>)
攤銷後成本	<u>\$ 468,365</u>	<u>\$ 118,368</u>	<u>\$ 40,283</u>	<u>\$ 12,221</u>	<u>\$ 470</u>	<u>\$ 639,7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1 8 1 ~ 3 6 5 天	3 6 6 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60,387	\$ 246,031	\$ 20,455	\$ 48,196	\$ 64,573	\$ 839,642
備抵損失	-	-	-	-	(35,345)	(35,345)
攤銷後成本	\$ 460,387	\$ 246,031	\$ 20,455	\$ 48,196	\$ 29,228	\$ 804,2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5,345	\$ 33,184
減：實際沖銷	-	(538)
加：提列減損損失	-	452
減：迴轉減損損失	(6,783)	-
外幣換算差額	(1,516)	2,247
年底餘額	\$ 27,046	\$ 35,345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 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 公司)	一般投資	68%	68%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 公司)	一般投資	74%	74%	-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 風能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註一
裕民新加坡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Falc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Eagle)	運輸業	100%	100%	-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26%	註四
	Oceanic LNG Investment Pte. Ltd. (Oceanic LNG)	運輸業	100%	100%	註三
裕民香港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OSPL)	運輸業	100%	100%	-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裕民廈門公司)	船舶服務	100%	100%	-
裕通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32%	32%	註二
裕利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26%	-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以 128,036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裕民風能公司 49% 股權，並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11 月以 290,000 仟

元及 130,000 仟元增資裕民風能公司，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 100%。

註二：裕通投資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 1,398,600 仟元向裕民新加坡公司取得裕利投資公司 32%之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三：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3 年 9 月設立 Oceanic LNG，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並分別於 114 年 1 月及 12 月以美金 42,000 仟元及 700 仟元增資 Oceanic LNG，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 100%。

註四：裕利投資公司於 114 年 7 月以 946,886 仟元向裕民新加坡公司取得裕通投資公司 26%之股權，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438,787	\$ 3,545,889
投資合資	<u>3,197,425</u>	<u>1,588,945</u>
	<u>\$ 6,636,212</u>	<u>\$ 5,134,83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 2,294,496	40	\$ 2,318,879	4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裕鼎實業公司)	471,926	25	514,324	25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hree)	214,338	25	230,483	25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wo)	213,222	25	236,233	25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One)	155,794	25	149,055	25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鼎鼎企管公司)	86,936	40	94,751	4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1,556	33	1,623	33
Drive Catalyst SPC	519	33	541	33
	<u>\$ 3,438,787</u>		<u>\$ 3,545,889</u>	

(二) 投資合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國貿裕民船務有限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 1,386,379	49	\$ 1,330,364	49
KMU LNG Shipping Pte.Ltd. (KMU LNG) (註一)	1,138,704	50	-	-
裕普風能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裕普風能公司) (註二)	423,780	50	-	-
New Cape Asia Ltd. (New Cape Asia)	113,955	25	93,629	25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Capes Asia III)	91,488	17	113,998	17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 公司	42,705	49	50,620	49
Cape Asia Ltd. (Cape Asia)	414	17	334	17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Winyield)	-	50	-	50
	<u>\$ 3,197,425</u>		<u>\$ 1,588,945</u>	

註一：合併公司與 KML BRIDGE Pte. Ltd. 簽訂合資協議，依約定於 114 年 1 月共同出資設立 KMU LNG，雙方持股比例各為 50%。

註二：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出資 1,000 仟元設立裕普風能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 114 年 8 月及 11 月與 Purus Wind Ltd. 依合資協議共同增資，合併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418,226 仟元，增資後雙方持股比例皆為 50%。

合併公司對特定合資認列之損失份額，係考量合資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合資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被投資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92	\$ 62,013,322	\$ 144,685	\$ 62,159,099
增 添	-	3,114,055	26,236	3,140,291
處 分	-	(253,069)	-	(253,06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96,372	3,789	1,700,161
重置除列	-	(454,162)	-	(454,162)
淨兌換差額	-	<u>3,944,973</u>	<u>2,456</u>	<u>3,947,42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2</u>	<u>\$ 70,061,491</u>	<u>\$ 177,166</u>	<u>\$ 70,23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224,318	\$ 123,858	\$ 18,348,176
折舊費用	-	3,515,628	9,662	3,525,290
處 分	-	(252,654)	-	(252,654)
重置除列	-	(454,162)	-	(454,162)
淨兌換差額	-	<u>1,114,445</u>	<u>2,191</u>	<u>1,116,63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147,575</u>	<u>\$ 135,711</u>	<u>\$ 22,283,28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u>	<u>\$ 47,913,916</u>	<u>\$ 41,455</u>	<u>\$ 47,956,463</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92	\$ 70,061,491	\$ 177,166	\$ 70,239,749
增 添	-	3,527,164	10,657	3,537,821
處 分	-	(2,083,449)	(5,498)	(2,088,94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51,197	-	651,197
重置除列	-	(261,937)	-	(261,937)
淨兌換差額	-	<u>(2,651,486)</u>	<u>(1,346)</u>	<u>(2,652,83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2</u>	<u>\$ 69,242,980</u>	<u>\$ 180,979</u>	<u>\$ 69,425,0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2,147,575	\$ 135,711	\$ 22,283,286
折舊費用	-	3,689,115	15,492	3,704,607
處 分	-	(759,116)	(3,862)	(762,978)
重置除列	-	(261,937)	-	(261,937)
淨兌換差額	-	<u>(788,614)</u>	<u>(1,259)</u>	<u>(789,87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027,023</u>	<u>\$ 146,082</u>	<u>\$ 24,173,10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u>	<u>\$ 45,215,957</u>	<u>\$ 34,897</u>	<u>\$ 45,251,946</u>

合併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3至25年
船舶塢修	2至2.5年
什項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214	\$ 44,26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51	\$ 4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765	\$ 44,742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959,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090,000	4,780,000
	<u>\$ 6,049,000</u>	<u>\$ 4,830,000</u>
利率區間	1.72%-2.23%	1.86%-1.9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五)

11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111)	\$ 59,889	2.120%
兆豐票券	943,000	(414)	942,586	1.898%
	<u>\$ 1,003,000</u>	<u>(\$ 525)</u>	<u>\$ 1,002,475</u>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50,000	(\$ 119)	\$ 49,881	2.118%
兆豐票券	<u>750,000</u>	<u>(40)</u>	<u>749,960</u>	1.938%
	<u>\$ 800,000</u>	<u>(\$ 159)</u>	<u>\$ 799,841</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附註二五)	\$ 16,688,788	\$ 16,480,931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22,810,000</u>	<u>23,250,000</u>
	39,498,788	39,730,931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6,393,442</u>	<u>6,261,689</u>
長期借款	<u>\$ 33,105,346</u>	<u>\$ 33,469,242</u>

1. 合併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116年4月至124年11月，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2.05%~5.14%及2.04%~6.11%。合併公司主要係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對上述借款進行利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
2. 合併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115年6月至119年9月，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84%~2.18%及1.85%~2.27%。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64,245	\$ 162,866
董事酬勞	160,828	170,079
利息	111,376	122,457
塢修費	80,182	174,951
物料消耗及修護	79,775	112,441
員工酬勞	67,948	82,130
港務費	46,873	65,369
油料	46,770	39,204
其他	<u>398,801</u>	<u>458,324</u>
	<u>\$ 1,156,798</u>	<u>\$ 1,387,82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裕民風能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及裕民香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及廈門之子公司之員工，亦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未訂定退休辦法，毋須辦理退休金精算。

合併公司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子公司符合條件員工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666	\$ 182,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2,056</u>)	(<u>109,0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610</u>	<u>\$ 73,1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182,049	(\$ 93,383)	\$ 88,666
當期服務成本	2,525	-	2,525
利息費用(收入)	2,282	(1,205)	1,077
認列於損益	4,807	(1,205)	3,6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21)	(8,0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42	-	6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455)	-	(3,4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1	-	1,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2)	(8,021)	(9,623)
雇主提撥	-	(6,450)	(6,450)
福利支付	(3,786)	-	(3,786)
兌換差額	765	-	765
113年12月31日	182,233	(109,059)	73,174
當期服務成本	2,523	-	2,523
利息費用(收入)	2,726	(1,687)	1,039
認列於損益	5,249	(1,687)	3,5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89)	(7,3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22	-	1,6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795	-	16,7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17	(7,389)	11,028
雇主提撥	-	(7,188)	(7,188)
福利支付	(3,822)	3,267	(555)
兌換差額	(411)	-	(411)
114年12月31日	\$ 201,666	(\$ 122,056)	\$ 79,61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737</u>)	(<u>\$ 3,350</u>)
減少 0.25%	<u>\$ 2,816</u>	<u>\$ 3,4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59</u>	<u>\$ 3,113</u>
減少 0.25%	(<u>\$ 2,599</u>)	(<u>\$ 3,0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614</u>	<u>\$ 6,8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0年	9.4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5,056</u>	<u>845,056</u>
已發行股本	<u>\$ 8,450,557</u>	<u>\$ 8,450,557</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2)	5,428	5,4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贈資產	16,090	16,11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853</u>	<u>965</u>
	<u>\$ 115,845</u>	<u>\$ 115,9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合併溢額係82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

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 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3,107	\$ 273,723		
現金股利	2,704,178	2,028,134	\$ 3.2	\$ 2.4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8,438	
現金股利	<u>2,366,156</u>	\$ 2.8
	<u>\$ 2,734,594</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 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運費收入(註)	\$ 14,161,102	\$ 14,875,699
代管收入	1,076,564	970,847
其他收入	<u>93,627</u>	<u>149,426</u>
	<u>\$ 15,331,293</u>	<u>\$ 15,995,972</u>

註：運費收入包括計程傭船收入、計時傭船收入及光船租賃收入。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u>\$ 194,471</u>	<u>\$ 398,290</u>	<u>\$ 437,283</u>
合約負債－運輸服務	<u>\$ 20,003</u>	<u>\$ 55,960</u>	<u>\$ 95,050</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及 Falcon 皆以投資為專業，故各公司之投資淨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投資收入	\$ 90,239	\$ 91,535
減：處分投資成本	<u>(82,230)</u>	<u>(68,422)</u>
處分投資利益	8,009	23,113
股利收入	<u>226,518</u>	<u>323,418</u>
	<u>\$ 234,527</u>	<u>\$ 346,531</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9,115	\$ 3,515,628
營業費用	<u>15,492</u>	<u>9,662</u>
	<u>\$ 3,704,607</u>	<u>\$ 3,525,2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05</u>	<u>\$ 20,68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40,892	\$ 1,939,885
保險費用	53,425	49,637
董事酬金	<u>45,945</u>	<u>54,624</u>
小計	<u>2,140,262</u>	<u>2,044,14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027	38,4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562</u>	<u>3,602</u>
小計	<u>43,589</u>	<u>42,092</u>
其他員工福利	<u>135,567</u>	<u>129,3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9,418</u>	<u>\$ 2,215,6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5,242	\$ 1,788,471
營業費用	<u>424,176</u>	<u>427,137</u>
	<u>\$ 2,319,418</u>	<u>\$ 2,215,608</u>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38,854	1%	\$ 48,104
董事酬勞	1%	38,854	1%	48,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970	\$ 132,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010	18,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	(45,115)
	<u>202,009</u>	<u>105,05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8	2,4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3,197</u>	<u>\$ 107,5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843,591</u>	<u>\$ 4,774,8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9,134	\$ 1,045,1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640	3,627
免稅所得	(810,037)	(983,8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295	18,41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20	51,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010	18,0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0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	(45,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3,197</u>	<u>\$ 107,542</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8,071</u>	<u>\$ 141,1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451</u>	<u>(\$ 451)</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107	\$ 311	\$ 15,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u>	<u>426</u>	<u>426</u>
	<u>\$ 15,107</u>	<u>\$ 737</u>	<u>\$ 15,844</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22	(\$ 1,371)	\$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u>	<u>2</u>	<u>-</u>
	<u>\$ 1,820</u>	<u>(\$ 1,369)</u>	<u>\$ 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3,989</u>	<u>\$ 1,118</u>	<u>\$ 15,10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1,566	\$ 1,566
121 年度到期	1,323	1,322
122 年度到期	63,817	63,780
123 年度到期	38,291	38,291
124 年度到期	3,665	-
	<u>\$ 108,662</u>	<u>\$ 104,95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 公 司	112年度
裕民風能公司	112年度
裕利投資公司	112年度
裕通投資公司	112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40,394</u>	<u>\$ 4,681,4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59</u>	<u>9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815</u>	<u>845,9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957,705	\$ -	\$ 1,966,150	\$ -
				\$ 1,966,150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046,117	\$ -	\$ 2,033,436	\$ -
				\$ 2,033,436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	國外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176,824	\$ -	\$ 1,176,824
衍生工具	-	9,545	-	9,5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8,094	-	-	88,094
合 計	<u>\$ 88,094</u>	<u>\$ 1,186,369</u>	<u>\$ -</u>	<u>\$ 1,274,46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16,513	\$ -	\$ -	\$ 6,516,5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540,415	2,540,41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2,641	-	-	162,641
合 計	<u>\$ 6,679,154</u>	<u>\$ -</u>	<u>\$ 2,540,415</u>	<u>\$ 9,219,5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298,226	\$ -	\$ 1,298,226
衍生工具	-	36,350	-	36,350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906	-	-	65,906
合 計	<u>\$ 65,906</u>	<u>\$ 1,334,576</u>	<u>\$ -</u>	<u>\$ 1,400,48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45,998	\$ -	\$ -	\$ 6,445,99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360,865	2,360,86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9,900	-	-	169,900
合 計	<u>\$ 6,615,898</u>	<u>\$ -</u>	<u>\$ 2,360,865</u>	<u>\$ 8,976,76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592</u>	<u>\$ -</u>	<u>\$ 2,59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油料衍生性商品	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新加坡即時遠期油價與約定遠期油價間之變動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一致。
基金受益憑證	以市場可得之資訊針對無市價之標的進行評價以及進行投資組合整體公允價值之評價。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74,463	\$ 1,400,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414,249	21,441,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219,569	8,976,7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838,125	47,013,9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包括：

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動，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 7,950) (i)	(\$ 5,319) (i)	\$ 596 (ii)	\$ 1,006 (ii)	\$ 2,593 (iii)	\$ 2,527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定期存款及應收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歐元應收款及應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新加坡幣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884,930	\$ 19,460,355
— 金融負債	10,051,474	9,043,2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3,298	429,353
— 金融負債	36,498,789	36,317,57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合併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利率交換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 Term SOFR/Daily SOFR 波動。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1,327 仟元及 179,441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26,492 仟元及 136,41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21,957 仟元及 897,6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4 及 113 年度內任何時間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482,310仟元及17,377,345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287,8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446,640	26,265,257	6,272,046
固定利率工具	<u>7,126,830</u>	<u>3,146,500</u>	<u>-</u>
	<u>\$ 15,861,332</u>	<u>\$ 29,411,757</u>	<u>\$ 6,272,046</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653,18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910,147	26,414,778	7,053,883
固定利率工具	<u>6,220,628</u>	<u>3,124,713</u>	<u>-</u>
	<u>\$ 14,783,958</u>	<u>\$ 29,539,491</u>	<u>\$ 7,053,88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2,448	\$ 6,615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4,584	\$ 34,391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鼎鼎企管公司	關聯企業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關聯企業
Winyield	合 資
Cape Asia	合 資
Cape Asia III	合 資
KMU LNG	合 資
裕普風能公司	合 資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合 資
New Cape Asia Shipping Ltd. (New Cape Asia Shipping)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司（寶達潤 1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司（寶達潤 2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司（寶達潤 3 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 (大聚化學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遠傳電信公司 (遠傳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普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裕普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普二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裕普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智大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50,592	\$ 810,994
	實質關係人	<u>68,942</u>	<u>42,942</u>
		<u>\$ 919,534</u>	<u>\$ 853,936</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航運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4,023</u>	<u>\$ 11,669</u>

合併公司委由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6,439</u>	<u>\$ 57,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640</u>	<u>\$ 520</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資		
保證金額	<u>\$ 1,980,482</u>	<u>\$ 19,179</u>
實際動支金額	<u>\$ 1,980,482</u>	<u>\$ 19,179</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2,361,571</u>	<u>\$ 259,944</u>
實際動支金額	<u>\$ 2,245,291</u>	<u>\$ 143,664</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八)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5 月出資 1,000 仟元設立裕普風能公司，並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11 月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418,22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九) 取得金融資產

11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 (仟單位)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086	遠東商銀普通股	<u>\$ 310,627</u>

(十) 處分金融資產

114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 (仟單位)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基金	<u>\$ 286,731</u>	<u>\$ 167,817</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	亞洲水泥公司普通股	<u>\$ 53,116</u>	<u>\$ -</u>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 (仟單位)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基金	<u>\$ 157,240</u>	<u>\$ 74,848</u>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基金	<u>\$ 265,498</u>	<u>\$ 90,765</u>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000	遠東商銀普通股	<u>\$ 1,914,914</u>	<u>\$ -</u>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遠傳電信普通股	<u>\$ 47,067</u>	<u>\$ -</u>

(十一) 其他

1. 暫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亞洲水泥公司	<u>\$ 15,000</u>	<u>\$ 15,000</u>

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合併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2. 營業費用－租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鼎公司	<u>\$ 28,669</u>	<u>\$ 28,854</u>

合併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6,710 仟元。

3. 營業費用－捐贈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元智大學	<u>\$ 50,000</u>	<u>\$ -</u>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	\$ 5,696	\$ 6,272
實質關係人－遠東新公司	<u>5,740</u>	<u>5,740</u>
	<u>\$ 11,436</u>	<u>\$ 12,012</u>

係董事酬勞金。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54	\$ 93,310
退職後福利	<u>2,672</u>	<u>2,702</u>
	<u>\$ 90,426</u>	<u>\$ 96,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三) 與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之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10,446</u>	<u>\$ 135,019</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30,188,413	\$ 32,364,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837	3,025,54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55,915</u>	<u>51,183</u>
	<u>\$ 33,670,165</u>	<u>\$ 35,441,40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一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止。
- (二)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 116 年止。
- (三)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3 年 10 月揚州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Sumec Marine, New Dayang Shipbuilding) 簽訂建造 4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144,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28,80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四)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大連恆力造船有限公司 (Hengli Shipbuilding) 簽訂建造 2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154,36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15,436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五)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與 Oshima Shipbuilding 簽訂建造 2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76,2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38,10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 (六) 裕民新加坡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與青島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簽訂建造 2 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 154,6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 23,190 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54	31.430	(美金：新台幣)	\$	77,139		
美金		1,717	7.0288	(美金：人民幣)		53,970		
歐元		592	1.1740	(歐元：美金)		21,827		
歐元		256	36.900	(歐元：新台幣)		9,440		
新幣		243	0.7780	(新幣：美金)		<u>5,932</u>		
						<u>\$ 168,308</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港幣		40,277	0.1285	(港幣：美金)	\$	<u>162,64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2	31.430	(美金：新台幣)	\$	51,605		
歐元		1,009	1.1740	(歐元：美金)		37,223		
新幣		1,303	0.7780	(新幣：美金)		<u>31,864</u>		
						<u>\$ 120,6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6	32.785	(美金：新台幣)	\$	51,659		
美金		2,156	7.1884	(美金：人民幣)		70,674		
歐元		527	1.0413	(歐元：美金)		18,003		
歐元		25	34.140	(歐元：新台幣)		836		
新幣		237	0.7360	(新幣：美金)		<u>5,722</u>		
						<u>\$ 146,8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港幣		40,242	0.1288	(港幣：美金)	\$	<u>169,90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9	32.785	(美金：新台幣)	\$	69,145		
歐元		846	1.0413	(歐元：美金)		28,894		
新幣		1,284	0.7360	(新幣：美金)		<u>30,993</u>		
						<u>\$ 129,032</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915 仟元及利益 4,2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航運部門及投資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航 運	\$ 15,331,293	\$ 15,995,972	\$ 3,520,915	\$ 4,139,918
投 資	<u>234,527</u>	<u>346,531</u>	<u>182,810</u>	<u>344,969</u>
部門總額	<u>\$ 15,565,820</u>	<u>\$ 16,342,503</u>	3,703,725	4,484,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9,866</u>	<u>289,984</u>
稅前淨利			<u>\$ 3,843,591</u>	<u>\$ 4,774,87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及11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依航運業之營業型態，所屬船隊行經全球各海域，無法區分依營運地點所產生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彙總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及113年度主要客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收 入 金 額	所 佔 比例%
客 戶 A	\$ 2,320,092	15	\$ 2,679,516	17
客 戶 B	1,507,010	10	1,703,617	1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對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881,605	\$ 2,294,390	\$ 628,600	4.17175%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7,888,888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5,740	455,735	447,387 (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860	62,860	42,077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430	-	-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43	3,143	3,143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13,416,66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7,888,88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為限。
- 2 裕民新加坡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182,805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一)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一)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9,439,673	\$ 2,702,980	\$ 2,577,260	\$ 2,577,260	\$ -	6.63%	淨值為 \$ 38,879,345	Y	-	-	
		裕普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淨值之 50%，為 19,439,673	1,342,891	1,074,312	1,074,312	-	2.76%	淨值為 38,879,345	-	-	-	
		裕普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淨值之 50%，為 19,439,673	1,301,088	1,170,979	1,170,979	-	3.01%	淨值為 38,879,345	-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子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1,709,478	1,709,478	1,709,478	-	3.82%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18,387	9,272	9,272	-	0.02%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KMU LNG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2,361,109	2,765,840	1,966,520	1,966,520	-	4.40%	子公司淨值為 44,722,219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 1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38,206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寶達潤 2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45,906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寶達潤 3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53,614	-	-	-	-	-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742,092	4,690	4,690	4,690	-	0.04%	子公司淨值為 11,484,184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 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2,115,341	116,280	116,280	-	-	2.73%	子公司淨值為 4,230,682	-	-	-	

註一：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三)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擔保或質借金額	限制使用情形	
本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255	\$ 1,403,926	2	\$ 1,403,926	-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80 91,487	866,817 891,185	1 18	866,817 891,185	10,000 -	278,000 -	註一 -	
裕利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018	2,621,631	5	2,621,631	97,328	1,250,664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7 34,670	448,896 1,217,331	- 19	448,896 1,217,331	8,640 17,295	321,408 607,274	註一 註一	
裕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	428,430	1	428,430	26,578	341,529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同上	7,628 8,057	283,779 223,989	- -	283,779 223,989	7,585 8,000	282,162 222,400	註一 註一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9	338,999	18	338,999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702,900	-	702,900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7,557	-	277,366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585	-	186,268	-	-	-		
裕民香港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473,924	-	473,924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019	-	324,011	-	-	-	
BNP Paribas Bond	無	同上	-	220,330	-	225,80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未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三)	提供擔保或 質押股數(註二)	擔保或質借金額	限制使用 情形
Falcon	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 158,475	-	\$ 158,475	-	-	-
OSPL	債券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6,311	-	156,982	-	-	-
	Mitsubishi UFJ FIN GP Bond	無	同上	-	110,087	-	110,305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114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588,487)	(30.00)	完裝後 1 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90,542	56.45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0,419)	(14.81)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8,893	11.73	-	-	-	(7)	(0.02)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262,105)	(2.15)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5,897	1.8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893)	(1.47)	-	-	-	7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0,419	3.26	-	-	-	-	-	-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46,699	35.33	-	-	-	(115,642)	(94)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46,699)	(100)	-	-	-	115,642	100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64,582	-	\$ -	-	\$ -	\$ -
	Eagle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600	-	-	-	-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42	7.79	-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係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航運收入	\$ 290,419	—	2%
			1	其他收入	10,586	—	-
			1	其他應收款	11,692	—	-
			1	預付款項	10,816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1	航運收入	18,704	—	-
			2	航運收入	178,893	—	1%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381	—	-
			3	利息收入	107,740	—	1%
2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3	其他應收款	628,600	—	1%
			3	航運收入	20,387	—	-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24,576	—	-
			3	運費收入	99,843	—	1%
3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642	—	-
			3	運費收入	446,699	—	3%
4	裕民廈門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117,166	—	1%
			3	應收帳款	11,714	—	-
		3	裕民香港公司	3	航運收入	15,902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船務代理	\$ 2,649,382	\$ 2,649,382	150,146	100	\$ 44,722,219	\$ 3,222,919	\$ 3,222,919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1,484,185	734,881	734,881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881,732	162,154	112,50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414,126	86,361	76,341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船務代理	820,000	400,000	82,000	100	655,677	8,401	8,401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2,294,496	402,454	160,9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 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4,434	25	471,926	108,44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鼎鼎企管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86,936	1,035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348,950	162,154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91,488	7,16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414	55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39,629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113,955	96,04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Oceanic LNG	Eagle	Singapore	運輸	-	-	-	100	270,760	130,297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559,972	(82,277)	不適用	孫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489,600	-	-	-	86,361	不適用	子公司
	Oceanic LNG	Singapore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403,416	-	42,700	100	1,151,104	(12,889)	不適用	孫公司
	KMU LNG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1,261,226	-	38,351	50	1,138,704	(1,00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966,196	34,023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1,386,379	201,69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55,794	5,76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29,000	229,000	8	25	213,222	(26,11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231,360	8	25	214,338	48,83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	48,960	26	837,757	86,361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裕普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19,226	-	41,923	50	423,780	9,10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Falcon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 1,624	\$ 1,624	-	33	\$ 1,556	\$ 19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519	70	不適用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1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8,638	100%	\$ 8,638	\$ 87,756	\$ -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13,562)	49%	(6,646)	42,7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 75,263 (USD 2,568)	\$ 75,263 (USD 2,568)	\$ 23,327,60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